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161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15b4408d1360fdac81ac3a8db356d488\_16166100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105年12月20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MTAA034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文陳閱後存查。

人事室 關桂枝  
助理員

105/12/26 10:08:49

人事室 潘麗君  
主任

105/12/27 16:11:32

如擬

代為決行

人事室 潘麗君  
主任

105/12/27 16:15:30